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試場	科目	時間	准考證號	備註
五月十日(星期日)下午	書畫 2001 試場	水墨	13:00 預備	5030001 呂明展、5030002 陳佩君、5030003 顏麗琴	書畫系大樓 2樓
			13:20 至 15:00	5030004 汪琪琪、5030005 徐瑞琴、5030006 楊青霖	
				5030007 傅瑩瑩、5030008 賴彥如、5030009 冼召華	
		書法	15:30 預備	5030010 張文瑛、5030011 蔡淑珠、5030012 林淑釵	
			15:40 至 16:40	5030013 羅美春、5030014 陳郁靜、5030015 吳正宜	
				5030016 楊秀茹、5030017 蔡見冬、5030018 高素娥	
				5030019 董諭鴻、5030020 吳嫻瑤、5030021 江善峯	
	5030022 羅美惠、5030023 王旭川、5030024 劉妙姿				
	5030025 張淑霞、5030026 蕭詠鎂、5030027 林祐歆				
	書畫 3001 試場	水墨	13:00 預備	5030028 陳昆林、5030029 曹瀛心、5030030 韓綉珍	書畫系大樓 3樓
			13:20 至 15:00	5030031 李巧雲、5030032 白乃月、5030033 陳玉霜	
				5030034 洪英語、5030035 陳福禎、5030036 李劉月雲	
		書法	15:30 預備	5030037 魏杏如、5030038 王玉美、5030039 楊詠淳	
			15:40 至 16:40	5030040 陳欣筠、5030041 涂百源、5030042 郭乃華	
5030043 蔡祥益、5030044 林佩瑾、5030045 賴香蘭					
5030046 劉樟勝、5030047 郭美瑜				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後 4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。
3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4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5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7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畫稿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9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10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